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五）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1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498.66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2.97元/份。

（六）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年3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498.6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31元/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5年3月25日。

（七）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

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说明

### (一) 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284,083,0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润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二)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发生派息的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及依据,调整结果如下:

$$P=P_0-V=22.97 \text{ 元/份}-0.13 \text{ 元/份}=22.84 \text{ 元/份}$$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2.97 元/份调整为 22.84 元/份。

### (三)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8.1850 万份股票期权。

###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润建股份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7日